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玉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7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16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,2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,209	94/5/21	110/7/19	(16+60/365)	19.8%			61,479.33
	2	利息	19,209	110/7/20	113/12/3	(3+137/365)	16%			10,373.91
	3	違約金	19,209	94/5/21	94/11/20	(184/365)	10%	否		968.34
	4	違約金	19,209	94/11/21	113/12/3	(19+13/365)	20%	否		73,131.03
	小計									145,952.61
合計		165,162								